

新昌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(草案)

各位股东：

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根据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，2016 年度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165,085,347.51 元，加上其他未分配利润 247,458,510.06 元，共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12,543,857.57 元，按照浙信联发〔2016〕36 号《关于印发浙江农信系统 2016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的通知》文件精神及本行章程，提议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按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,508,534.75 元；

2、按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0%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,508,534.75 元；

3、按实收资本 170,014,000.00 元的 6%向投资者分配红利 10,200,840.00 元；

剩余未分配利润 369,325,948.07 元用于以后年度分配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